

关于《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4号
时间	2025年1月27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格润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225团喀孜纳克开发区民航新村大棚区西侧。地理坐标：东经81°16′49.486″，北

纬 36°54'21.243"。建设内容：新建 15 万 m³ 生态蓄水池 1 座；新建中水输水总干管及配套阀井 3 座、渡槽 1 座；新建首部泵房及首部设备机电设备（离心泵、过滤器、变压器、变频柜等）；新建污水处理厂至生态蓄水池进水管及配套管道加压泵 1 台。

二、该项目属于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材料运输过程中对施工道路及人抬道路进行合理的选择，尽量避免过多扰动原地貌，避免在植被完好的地段进行临时道路修筑工作。尽量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过程禁止砍伐胡杨，严格落实避让措施。对于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区，在开挖施工和占压完成后，拆除临建设施，进行植被修复；对于边坡及管理用房周边等适宜绿化的管理区域，在土建工程完成后进行景观绿化。植被修复坚持“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提高绿化栽植的成活率。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做好施工方式、时间的计划，避免在夜间、晨昏进行施工。运营期，增加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加强项目工程管理，防火、防虫，禁止破坏植被。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防尘；生活设施依托沿线居民现有设施；管道试压废水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需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挖方弃渣全部堆砌在生态蓄水池坝后整平，坝后坡种植草皮。

(四) 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做好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处在正常工况下运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设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坝体防渗措施，聚乙烯土工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制定科学、严格的施工操作规程，以确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加强坝基及坝体稳定性。加强蓄水池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建立健全水库工程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蓄水池防护堤管理，确保安全，制订蓄水池风险管理应急预案，以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

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